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Wang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 Limited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1338)

終止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茲提述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先前的生產廠房和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之公告。

同時提述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先前的租賃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本公司與廣州霸王簽訂關於終止先前的生產廠房和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以及先前的租賃協議的終止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就租賃生產廠房和辦公場所簽訂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三年。

廣州霸王由陳先生和萬女士實益擁有 10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彼等為董事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30%和 65.30%之控股股東。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11 條之涵義，廣州霸王因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而屬於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廣州霸王和霸王廣州依據終止協議無須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各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但少於 5.0%，故該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茲提述參照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和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就先前的生產廠房和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之公告。

同時提述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就先前的租賃協議之公

告。

終止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霸王廣州和廣州霸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簽訂關於終止先前的生產廠房和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以及先前的租賃協議的終止協議。依據終止協議，霸王廣州和廣州霸王同意並確認儘管存在先前的生產廠房和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以及先前的租賃協議的規定，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就先前的生產廠房和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以及先前的租賃協議的提前終止提出索賠。

終止先前的生產廠房和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以及先前的租賃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的年度報告披露了本集團的新生產廠房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落成。同樣地，集團大部份生產業務和物流運作已遷移到該生產廠房，而先前的生產廠房和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以及先前的租賃協議所租賃的辦公地點本集團無須再使用。

另外，由於本集團精簡我們的業務操作，我們不再需要先前租賃協議所租賃的所有樓層面積。

因此董事會認為集團終止先前的生產廠房和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以及先前的租賃協議有利於本集團。就更詳細的信息，請參閱本公告“訂立協議之理由”一節。

生產廠房租賃協議

出租人	廣州霸王
承租人	霸王廣州
經營場所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 468 號霸王工業園
租期	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每月應付金額	人民幣 1,120,000 元，包括租金和物業管理費用

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訂立生產廠房租賃協議，據此，霸王廣州同意向廣州霸王租用生產廠房。。

我們擁有提前三個月通知廣州霸王終止該生產廠房租賃協議的權利。因此，當我們認為生產廠房不再適合我們使用或不再具備成本競爭力的時候，我們享有隨時搬遷到其他地點或場所的靈活性。霸王廣州可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要求重續生產廠房租賃協議。我們亦獲得購買該生產廠房的優先權。倘若霸王廣州在未來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其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辦公場所租賃協議

出租人	廣州霸王
承租人	霸王廣州
辦公場所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新市鎮棠涌村棠樂路 179 及 181 號霸王國際大酒店五至六層
租期	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屆滿(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每月應付金額	人民幣 92,800 元，包括租金和物業管理費用

霸王廣州與廣州霸王訂立辦公場所租賃協議，據此，霸王廣州同意向廣州霸王租用辦公場所。

我們擁有提前三個月通知廣州霸王終止該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的權利。因此，當我們認為辦公場所不再適合我們使用或不再具備成本競爭力的時候，我們享有隨時搬遷到其他地點或場所的靈活性。霸王廣州可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通知要求重續辦公場所租賃協議。我們亦獲得購買該辦公場所的優先權。倘若霸王廣州在未來決定行使優先購買權時，其應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的規定。

交易合併計算和年度上限

根據上市規則，該生產廠房租賃協議和辦公場所租賃協議所涉及的交易將被視為同一個交易合併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25 條的規定，本集團根據協議應支付予廣州霸王的最高總金額乃參照本集團根據協議就以下期間支付予廣州霸王的應付金額而釐定：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5,745,017 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4,553,600 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4,553,600 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8,808,583 元

訂立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為滿足本集團生產家居及個人產品銷售的需要租賃該生產廠房。生產廠房的基礎設施的設計符合集團高度自動化的生產線，並能滿足本集團嚴格要求生產高品質的產品。通過訂立生產廠房租賃協議，本集團將會提高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

本集團為滿足業務和運作的需要租賃該辦公場所。該辦公場所與生產廠房在同一區

域。通過訂立辦公場所租賃協議，本集團能更嚴密控制生產廠房並提高運作效率。

協議的條款是合同雙方基於公平市場的物業租金按正常商業關係，並參照本集團的獨立物業評估師就生產廠房和辦公場所分別編制的估值報告擬訂的。本集團生產廠房和辦公場所租賃協議的獨立物業評估師已經分別確認辦公場所租賃協議和生產廠房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租金是公平合理，並與附近類似物業現行的市值租金相符。

交易的上市規則涵義

廣州霸王是由陳先生和萬女士實益擁有 100%權益。於本公佈日期，彼等為董事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5.30%和 65.30%之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終止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而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終止協議和協議的條款：(i) 按公平基礎磋商；(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提供予本集團的條款；(iii) 於本集團日常和一般業務中訂立，是公平合理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廣州霸王和霸王廣州依據終止協議無須向對方支付任何款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終止協議獲豁免遵守公告、申報以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協議項下應付金額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過 0.1%但少於 5.0%，故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陳先生和萬女士擁有交易的重大利益，他們已放棄在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和營銷中草藥洗髮水和護髮產品以及其他產品，例如護膚產品、牙膏和沐浴露。

霸王廣州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和營銷家庭和個人護理產品，例如護膚品、牙膏、沐浴露等。

釋義

在此公告中，除本文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句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兩份協議，即辦公場所租賃協議和生產廠房租賃協議

「霸王廣州」	指	霸王（廣州）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州霸王」	指	廣州霸王化妝品有限公司，一家由陳先生及萬女士實益擁有 100%權益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辦公場所租賃協議」	指	廣州霸王和霸王廣州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租賃辦公場所簽訂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首尾兩日包含在內），每月費用為人民幣 92,800 元。
「生產廠房租賃協議」	指	廣州霸王和霸王廣州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就租賃生產廠房簽訂的租賃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八日屆滿（首尾兩日包含在內），每月費用為人民幣 1,120,00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啟源先生，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主席和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萬女士的配偶
「萬女士」	指	萬玉華女士，本公司的聯合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和執行董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的配偶
「辦公場所」	指	位於中國廣州市白雲區新市鎮棠涌村棠樂路 179 及 181 號霸王國際大酒店五至六層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告所指地區不包括香港和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先前的生產廠房和辦公場所租賃協議」	指	廣州霸王與霸王廣州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簽訂的關於生產廠房和辦公樓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告有關
「先前的租賃協議」	指	細節 廣州霸王與霸王廣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簽訂的租賃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告有關細節
「生產廠房」	指	中國廣州市白雲區，廣花三路 468 號，霸王工業園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集團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終止協議」	指	廣州霸王與霸王廣州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簽訂的關於終止先前的生產廠房和辦公場所租賃協議以及先前的租賃協議的終止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陳啟源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啟源先生、萬玉華女士及黃善榕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先生、李必達先生及陳開枝先生。

* 僅供識別